高雄市阿蓮區公所104年第1次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

<table>
<tr><td>開會時間/地點</td><td colspan="6">開會日期：104年5 月29日 / 開會地點：本所二樓會議室</td></tr>
<tr><td>主席</td><td colspan="6">區長鄭美華</td></tr>
<tr><td>出席委員</td><td colspan="6">李主任秘書錦雲、葉秘書美雀、陳課長雅玲、黃課長坤金、陳課長人豪、石課長元元、李主任瑞蘭、陳主任飛燕、鄞主任秀玲</td></tr>
<tr><td>列席單位(或人員)</td><td colspan="6">研考包課員麗香</td></tr>
<tr><td>議題案件數</td><td>專題報告</td><td>5 案</td><td>討論提案</td><td>2 案</td><td>臨時動議</td><td>0 案</td></tr>
<tr><td>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(決議)事項</td><td colspan="6">一、 報告案第1案：
上次（103年第2次）廉政會報決議事項暨主席裁（指）示事項辦理情形。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二、 報告案第2案：
轉達本府廉政會報第8次主席裁(指)示重要工作事項。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三、 報告案第3案：
有關公務員禁止兼職規定，請各課室主管對所屬宣導勿觸犯兼職規定。
主席裁示：
1. 對於審計處查察本所同仁兼職乙情，如果同仁有需要的部分，請人事室主任提供相關協助。
2. 請單位主管向所屬宣導有關禁止兼職之相關規定，並幫助同仁檢視或詢問人事室有無違反規定，同仁於公餘擔任義務性質、無報酬的職務，也請一併注意有無需要報請機關許可。
3. 餘准予備查。
四、 報告案第4案：
有關行政院主計總處「民間團體補(捐)助案件內部控制檢討與策進作為」案例教材報告。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；請社會課協助加強對民間團體法治宣導，涉及補助各社區、社團時，輔導其避免不實核銷或浮報補助金額而觸法，並請相關課室留意。
五、 報告案第5案：
有關施工查核相關解釋函報告。</td></tr>
</table>

	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 六、 討論提案第 1 案： 端午佳節屆至，為強化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機制，建請各單位確實落實登錄機制，樹立本所清廉形象。 決議：照案通過；請各課室主管邀請同仁參加政風室辦理的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講習。 七、 討論提案第 2 案： 研提「高雄市阿蓮區公所興革建議提案獎勵作業要點(草案)」乙種，請審議。 決議： 1.實施方式（二）修正為：事涉其他課室業務，應先移請相關主管單位研處，由政風室彙整簽呈區長核閱後，提交本所廉政會報各委員進行評分（提案評分表如附表 2)。 2.實施方式（三）修正為：政風室將提案評分結果提送廉政會報審議。 3.實施方式（四）： 刪除。 4.獎勵方式（二）修正為：前項獎勵，評定總分平均達八十五分以上，且經廉政會報決議通過，始得列入特優獎；評定總分平均達七十分以上、八十五分以下，且經廉政會報決議通過，始得列入優等獎；各獎項之得獎單位及個人，由區長於本所重要集會場合中公開表揚，以資鼓勵。 5.本草案修正後通過，請政風室簽請區長核定發佈。 八、 臨時動議案：無。
後續執行情形	一、 本次會報紀錄，於 104 年 6 月 4 日以高市阿區政字第 10430659900 號函發本所各單位確依會議決議暨主席裁指示事項辦理。 二、 「高雄市阿蓮區公所興革建議提案獎勵作業要點」，於 104 年 6 月 12 日以高市阿區政字第 10430689000 號函發本所各單位。 三、 本次會報摘要資料及相關照片於 104 年 6 月 12 日公告於阿蓮區公所官方網站。

承辦人：陳飛燕　　職稱：政風室主任　　電話：(07) 6316467